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五十七輯

沈雲龍主編

程光璧殉國記

程慎修堂編

文海出版社印行

程壁光殉國記

程慎修堂刊贈

## 叙文一

天下苦兵革久矣。然徒疾首蹙額於兵革之苦無益也。必知兵革之所以起。與其所以息之之道。夫兵革之所以起。一言蔽之。是非不明而已。然則所以息之之道。亦一言蔽之。明是非而已。禍起於顛倒是非。而終於無是非。顛倒是非者。倒行逆施。悍而不顧。無是非者。則以態度不明爲長策。以首鼠兩端爲得計。故顛倒是非者。其病在無良。無是非者。其病在無恥。顛倒是非者。爲小人。無是非者。則孟子所謂非人也。此在居高位者。爲保持祿位計。而出於機稜兩可之謀。使禍在天下。禍在一人。猶可云有所爲而爲之也。多數之國民。兵革之苦。直身受之。處監督之地。持裁判之權。而猶冥然漠然。日夕咨嗟太息於兵連禍結而絕無可否於其間。斯不亦重可哀者耶。抑所謂是非者。非其關係之小者也。以細微之故。而至於爭。爭之不已。而至於相見以兵革。謂之好亂。誰曰不宜。若夫是非之大。而爲國家存亡所關係者。則所是者爲國是。而所非者爲國非。一國之內。無一人焉可謂於此無有關係。而不必爲左右袒者也。所謂國是者。於國體爲民主。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於政體爲立憲。是已。夫民主國體。必非三數黨人所能使之實現也。國亡之痛。種淪之  
戚。醞釀醡積垂三百年。世界之思潮。國內之情勢。溥薄洋溢。周於四域。然後有辛亥之  
建設。斯可謂國是已定矣。袁世凱嘗一度變更之。而有所謂洪憲者然。八十餘日而敗。  
張勳又嘗一度變更之。而有所謂復辟者然。十餘日而敗。由此經驗。而中華民國國體。  
定於民主。斯真中國之國是。凡國內之人。莫能外焉者也。由民主國之國體。而定立憲  
之政體。遠鑒前清以專制而亂。以僞立憲而亡。近觀七年以來。對於立憲常軌。小變之  
則小亂。大變之則大亂。歷歷可數。凡此經驗。而中華民國政體。定於立憲。斯亦真中國  
之國是。凡國內之人。莫能外焉者也。然則一旦不幸。有奸宄者。思取此國是而變更之。  
順逆之理。其決不可以相容明矣。以今相容之故。而至於爭。爭之不以。而至於相見以  
兵革。順者勝。則國是定。而國以存以治。逆者勝。則國是覆。而國以亂以亡。是故言戰  
爭者。當以國是爲目的。言調和者。當以國是爲歸宿。凡國內之人。莫能外焉者也。去歲之  
變亟矣。約法毀棄。國會解散。則政體之變更也。清室僭竊。帝制忽現。則國體之變更也。

國體之變更。十餘日而復。政體之變更。則每况愈下。至於今猶未復焉。坐是之故。兵革縱橫。生民塗炭。取已定之國是而傾覆之。非顛倒是非不能爲也。然則有不忍於兵革之縱橫。生民之塗炭者。舍明是非其道無繇。嗚呼。此所以對於故海軍總長程先生之死。不能不抱無涯之痛也。兆銘之識先生也晚。去歲七月三日。始見先生於前大總統孫先生家。蓋清帝竊位之第三日矣。當國會解散之際。先生已在上海會海軍將士與孫先生商略討賊。至是益決。迨國體復。政體未復。先生慨然以恢復約法恢復國會爲職志。率師而南。與西南將帥舉兵護法。艱難百折。未嘗少挫焉。先生之言。吾生長海軍。於政治少興會。與政黨中人亦鮮往還。今之出此。以約法爲國家根本存亡所關。不得不爾也。兆銘聞先生以此語。人嘗數數矣。北京非法政府嘗遣使者游說萬端。先生曰。欲吾罷兵。爲道至易。恢復約法。恢復國會。無他條件也。使者以爲先生尙有以爲一己計者。固以爲問。先生笑曰。吾何求。所求者此耳。先生所嘗舉以語兆銘。並語他人者。是故先生之與非法者爭。爲國是而爭也。爭之不已。而至於與非法者以兵革相見。爲國是而兵革相見。

也。乃至以兵革相見之故。爲奸人忌。以至於死。爲國是而死也。嗚呼。先生死矣。國是必不隨先生以俱死。世有愴然於先生之死者乎。則言戰爭以國是爲目的。言調和以國是爲歸宿。庶乎是非明。而大亂息。雖不足以贖先生之身。猶足以贖先生之志也。先生既歿。海軍將士諸君。以先生平生歷史及舉兵始末。輯爲先生殉國記一書。屬兆銘爲之序。兆銘追懷先生以身殉國之大節。良不能已於言。蓋言之猶有餘痛也。中華民國七年

三月汪兆銘精衛謹序

## 序文二

洪憲既敗。黨禁以解。不佞歸自海外。以年來飽歷世變。心意灰冷。因築室白雲之麓。爲山居讀書之計。六年春對德問題陡起國中。故人謝君已原組織珠江日刊。屬以筆政。遂棄山林之樂。馳騁於議論之場。是夏程公以護法率海師南來。以謝君推轂。委掌記室。時粵雖宣布自主。而論議歧異。人心未定。國事樞紐。實在海軍。故文電駢集。日每盈尺。程公之遇不佞。情誼殷篤。感於知遇。方欲殫精畢力。助程公成其偉願。令護法之鵠的可達。而國事庶其有豸也。不意斯志未遂。而程公頓遭禍變。不佞痛悼之餘。以爲程公生平建業操行。咸足爲國人矜式。不可不博徵事跡。勒爲專書。以詔後人。將歸我白雲。從事蒐採。適譚聯軍總司令浩明有爲程公立傳之議。林司令以不佞知程公最深。國不佞與鄧君道實以草創之責。本務所在。不敢諉貸。亦願借此以報程公於萬一。屬草逾月。合得八章。都五萬餘言。軍書旁午。不及詳訪。其有遺闕。俟諸異日。旣脫稿。呈林司令核閱。復浼汪兆銘伍朝樞兩君審訂。校讎之任。則同事湯君家楨陳君希哲等之

序二

力爲多。今將付剞劂。謹述顛末如此。惟當代高明。有以教正焉。民國八年仲夏東莞莫

汝非謹序

# 程璧光殉國記目錄

## 叙文一

## 第一章 程璧光之家族學業及政蹟

△遠宗 △培芳公行狀 △學生時代 △歷任諸艦艦長  
△中日戰爭之關係 △使聘英倫 △保護僑民

## 第二章 服官民國後之程璧光

△京邸養晦 △全國警監之商議 △海軍總長時代

## 第三章 護法籌議之程璧光

△對德案之主張及經過 △調艦入衛 △滬上籌畫 △反對復辟

△宣告護法

## 第四章 護法進行之程璧光上

△來粵之聲威 △歡迎大會 △來粵各艦之內容

△軍政府成立及其關係

## 第五章 護法進行之程璧光中

△陸戰隊改編之經過 △南甯之行 △征閩 △討龍

## 第六章 護法進行之程璧光下

△聯合會議之發動與變遷 △軍政府改組之商榷

## 第七章 程璧光與地方問題

△督軍問題之激動 △軍民之推戴 △維持之苦心

## 第八章 程璧光之殉國

△事前之疑案 △事後之計議 △殉國時之情況 △緝兇之研究

# 第一章 程璧光之家族學業及政蹟

△遠宗 △培芳公行狀 △學生時代

△歷任諸艦艦長

△中日戰爭之關係 △使聘英倫

△保護僑民

公諱璧光。字恒啓。號玉堂。姓程氏。其先江蘇吳縣人。南宋熙寧間。廣平侯正誼。經略

廣州。其子柏峯。知東

莞縣事。卒官。子孫有

流寓香山南蓢鄉者。

遂籍香山。至公凡廿



八世祖名兼。以農業  
性尤好善。培芳君之義舉。譚贊助實多。生子六人。公其叔也。公生而穎異。好學夙成。  
軀幹雄偉。富勇力。神宇凝重。不苟言笑。自其壯齡。耆宿輩已咸奇之矣。先是培芳君既  
喪產。每有四方之志。以素與海賈習。遂搜餘資得千數百金。走美洲營業。然素不習貿

遷。數折閱。疾疚復時作。愈益無俚。歲乙丑。公年方九齡。聞父貧病。時爲飲泣。亟思如美一祝父狀。會是年族叔某以事赴美。公因要與同行。居美二年。培芳君遽罹病歿。公雖童年。而哀毀過成人矣。培芳君行義。有公手撰先君行狀。去秋稿成。付廣東修志局。文如左。

先君諱培芳。號立培。字心橋。姓程氏。少棄儒。通典籍。性好施與。嗌於處已。而豐於接人。既而棄儒從商。因與海貿習。有四方之志。時北美新立國。廣土鮮民。吾華人相率謀殖民於其地。先君慨然曰。丈夫貴自立。安能偏促里閭間乎。去之美。從事耕牧。備歷艱苦。薄有餘蓄。因設肆於市。名永益。居有年。業小振。暇則爲其同輩謀盈蓄。然有求貸。則立予。由是同輩推重。資用所贏。率付先君儲蓄。同輩中有失業者。惟先君是謀。有疾病者。惟先君是告。有橫死暴卒者。先君必爲具衣衿棺木。並卹其家。故業之所得。爲施貧乏。賑蠟寡而耗去者。過半矣。先君與人和煦無忤。課率子弟獨謹嚴。光幼時與諸昆季共治課。夜置短檠於案。燈中許留一芯。其光如豆。諸昆季環之而讀。稍不

熟。夏楚隨下。曰子弟年少好玩。荒棄所業。恐無成立也。後光隨族叔遊美。瀕行時。衣一。舊履一。草席一。他無長物。過香港友人爲置新履。先君命之非佳節慶賀日不可用。在永益供使役奔走。唯年長者之命是聽。與僱僮無別。先君常患腹疾。以手按摩其上。則疾小減。凡疾作。必命光侍床側。引手徐徐按之。終日不息。同伴請代。輒不許。有杧果園去店數十里。園丁出必以騎。一日。園丁方策馬去。以手招光。光盡日伏床沿。倦憊已不可忍。固欲行。徵睨先君。似已入寐。乃潛出闥外。附乘而馳。至則園果正熟。纍纍懸樹上。採而食之。其樂無藝。忘其日暮。歸知負罪。報拔戶外不敢入。已而聞呼召聲。側行而進。先君命取杖。關其扉。撻罵交下。以爲背父野遊不可長。杖數十。痛苦至於失聲。怒乃息。及今追思。猶歷歷如昨也。先君居美久。見美人能致富碩者。多取諸農藝牧蓄。心慕之。且曰吾國地大。氣候良。宜於林牧。患無佳種。不患不繁殖。何必舍己芸人。走萬里。且爲外人奴隸。乃歸國謀諸鄉鄰。得東生園。園田可數十畝。購林檎文杏之屬數千栽。火雞綿羊各數百頭。載歸園中。爲移植異種之

新計劃。意爲國人倡。然而未諳培壅之術。業卒萎落。喪其資數千。然志不少懈。貸金作重來計。經年又失敗。如是者至再。仍無利。先君無慍色。而一生精力。於此消磨殆盡矣。先君居鄉。歲時伏臘。致祭必泣下。屆清明節。上先人塋墓。旬月多野宿。後至者必見先君揮鋤去墓前蔓草。明日至他墓。則又見先君至矣。其篤於孝思。感歎莫及。先君年益高。好善樂施之心益篤。某除夕。向先妣取髻上一金壓髮。質錢爲度歲資。朝而出。傍午始歸。先妣問歸何晚。及質錢幾何。曰得五兩。今祇餘二錢餘耳。復問故。曰。貧者無以度歲。吾拳金歸。沿途求貸甚衆。吾斷而分之。可十數人。使復有請。此區區之數。亦何能留。急人之急。多有類此者。同邑李生。設帳鄉間。先君遺光昆季從之遊。李生病甚。昇而歸。先君懼病者爲陽光所侵。左手助昇者。右手持布傘掩生面。行數十里。生歿。厚賙其喪。初居美。每念故友棄骨外邦。魂魄無寄。心焉憫之。百計經營。與僑民好義者集巨資。立積善堂一所。年中所入。專爲營骨歸葬費用。至今行之無改。先君手置金。復散之。咸無所吝。終其身未嘗近羅綺。二女色。計其

爲人出資婚娶者數十人。殮葬者百數十人。貸而無力歸還。焚其券者無算。至於謀身及家。惟有以嗇己豐人之義。遺其子而已。先君生於清道光壬午年。卒於同治辛未年。享年五十。正寢於檀島。光時年十一。扶柩歸葬於香山之汝園。先妣譚氏。同邑人。生光兄弟六人。長奮光。騰光。三即璧光。弟漢光。奎光。爻光。姊一適陸氏。先君殊行卓績。鄉黨耆舊。及僑居金檀者。均能道之。光不敏。不能不揚先德。謹述其畧。以備貢局採擇。使鄉黨後生得有觀感。豈獨光一人受賜已也。此上修志局諸執事。

### 程璧光謹述

公旣護喪歸葬。生事益堅。殆無以繼學業。時姊丈陸君雲山。方官閩。充靖遠艦管帶官。因往依之。陸君即命於該艦習航海術。年十六。入馬江船政局之水師學堂。置船政大臣一人主其事。時立最大之造船機關。隸其下者。一製造學堂。一水師學堂。置船政大臣一人主其事。時大臣沈葆楨。素躋傲。尤不與學生爲禮。遇公猶稍異。公資性既過人。而改善特甚。在校治諸學科。咸能探其數要。故每試輒冠其曹。畢業後。派充揚武艦見習生。閱六月。即擢

充超武艦帮帶官。補官之速。人咸以爲異數云。

公既補超武艦帮帶官。駐守浙江洋面。以平素所學。施諸實用。同輩咸折服。提督歐陽利見奇其才。咨請船政大臣擢爲元凱兵艦管帶官。甫至閩月。調充閩水師學堂教習。

會粵省在閩定造兵



右立 管帶官。公於此峻

艦三艘。曰廣甲。廣



者公 然露頭角於海軍界

乙。廣丙。廣甲船工

先竣。命公駛還回

粵。即委充該艦帮

帶官。尋遷廣丙艦

年舉例操一次。粵吏乃遣三廣北上會操。並資聯絡。以公爲內艦領隊。凡演陣法。受駕

駛諸術。一時稱最。即北洋艦之老宿。亦贊頌稱公能矣。

甲午之歲。會操方還。時中日外交已決裂。粵吏懼三廣爲後備隊。公聞而作色曰。艦所

以備海戰也。今外交已決裂。其勢必出於戰。戰則海軍首當其衝。不可不集全力以張吾軍威。何後備之云。謂直督李鴻章請率艦赴前敵。李大嘉其志。於是三廣編入北洋作戰艦隊內。

李氏作戰計畫。先遣陸軍進駐義州。爲先發制人計。陸軍由大東溝登陸。令公率廣丙等艦司掩護。八月十八日。泊艦於大東溝口外。掩護軍隊登岸。俄見濃煙一縷。轟衝天際。巨炮射擊聲應之而起。先是我國艦隊集合於大東溝洋面以俟敵。數日來絕不見聲影。至十八日晨。日艦隊猛駛來犯。海軍提督丁汝昌即傳令艦隊。列陣作燕尾形以禦之。鎮遠定遠兩鐵甲艦居燕尾之首。餘艦張兩翼。旁午。行總攻擊。公從左岸率廣丙平遠等艦入隊助戰。所發命中。予敵艦以重損。日艦作單魚貫陣。共十一艘。與吾艦數差相等。吾艦備重炮。發射緩滯。日艦炮快且能及遠。十八日之戰。互有傷毀。迨至陸軍次第失利。吾艦隊乃退守於威海衛。仍時出與日艦搏戰。一日。公領廣甲先出應戰。矗立艦首。督士卒發炮猛攻。自朝至午。署無休息。已而腹部被彈。血溢四周。浸內衣過半。公不知

也。既罷戰爲解外衣。見血。始知臍下受傷。血仍涔涔滴。左右相視失色。去夏。公在海珠辦公署。寧內衣示其僚友。傷痕半掌大。公曰。此甲午戰爭之紀念品也。

甲午之戰既敗。公即解職。返滬賦閒。默察清廷雖經巨創。仍委靡無振作意。海軍復興之望。茫茫無期。平生壯志未遂百一。居恒鬱鬱。尋去上海。携家回粵。久之。腹部傷痕時作劇痛。時孫君中山。方在粵陰爲革命運動。圖謀覆滿。陽則懸壺於肆。以爲隱身之計。公與孫君同里。因相稔。常向孫君求治腹疾。一日孫君要公於一密室。語公所欲爲。公亟稱善。且許爲助。未幾事洩。滿吏捕孫君急。機關被破。機關內之名冊入吏手。公聞之急遁去。更獲公第五弟奎光。繫諸獄。後瘦死。至民國五年。粵吏譚浩明朱慶爌爲奎光君表彰。茲附其呈文如左。

呈爲前鎮濤兵輪管帶程奎光。慘遭冤獄。命斃家傾。懇請明令昭雪。以彰義烈而慰幽魂事。現據香山縣士紳程道元程彥農等。聯名呈稱。竊前清光緒乙未年間。奎光管帶鎮濤兵輪。謹慎從公。成績卓著。詎粵城雙門底王家祠革命一案。竟以嫌疑牽涉。禁

錮三載。身死獄中。乃兄騰光。漢光。嫂譚氏。妻何氏。姪耀鑒。均因足鬱傷。相繼殂喪。人亡家破。至爲慘怛。查奎光即今海軍總長璧光之胞弟。志趣純正。爲海軍罕覩之才。乃竟身負沉冤。至今未白。道元等誼關親族。聞見最眞。凡屬粵省士紳亦無不知奎光之被誣。

同深義憤。伏乞

查明准予轉呈。

俾雪沉冤等情。

前來。查程奎光

係香山縣南蓢田



邊鄉人。由福建海軍

學生出身。充任鎮濤

兵輪管帶。整頓江防。

賦時不遺餘力。光緒二十

代二年八月間。前大總統

孫文在粵提倡革命。

曾以鄉誼與程奎光相往還。粵吏不察。疑爲同黨。遽置之獄。當時全省兵輪管帶吳瑞楨等深知其冤。聯名稟保。卒以跡涉嫌疑。未獲省釋。幽禁三載。瘐死獄中。迨上年秋間。浩明慶瀾蒞粵伊始。微聞此案之冤誣。現據水上警察廳帮辦黃倫蘇等查復屬實。

伏讀本年一月三日大總統令。准衆議院咨開辛亥以後。凡確因政治問題蒙一切罪名者。業與解除。其受害致死者。並請頒布明令。概予昭雪等語。辛亥以後。被難諸人。因改革政治。擁護共和。以致慘權法網。殊堪矜憫。著即解除一切罪名。用示昭雪而慰幽魂等。因奉此仰見發。潛闇幽之至意。

該故員程奎光死事。雖在辛亥以前。而其爲黨案中立牽涉。久繫圜扉。家者公破身亡。則先後一坐者。夫人揆。旣據香山縣士鄧氏紳程道元等合詞聯立者。生女請昭雪。足徵輿論小婦之公。合仰懇大



總統俯念該故員程奎光係因政治問題受害身死。特頒明令。准予昭雪。以彰義烈。而慰幽魂。所有前鎮濤兵輪管帶程奎光被冤身死。請予昭雪緣由。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大總統。代理廣東督軍譚浩明。廣東省長朱慶瀾。

公之出亡也。親族戚畹。莫肯相容留者。初匿香港商人梁浩田家。閉居數月。足未嘗一履戶外。公以爲香港終非久居地。以言於梁。梁遂爲寓書介紹其星洲友人鍾澤。鍾星之豪爽。勢雄而好客。四方亡命此土者。罔不相與結納。倚以爲重。公主其家者二年。會李鴻章游聘歐美。道出

星洲。公欲面李有所陳述。因投刺焉。既入見。李笑問曰。中日之敗。君已否知罪。公曰。我敗固有罪。然罪固不在余一人。傳相亦宜少分其咎。

李無以難。而心喜公抗折直。即爲電請清廷寬往。事勿咎。由是得解。旋復薦公爲監造軍艦專員。吾國海軍自經中日一役。喪失畧盡。清廷迫於外

患。時思規復。光緒二十二年。朝議決先造裝甲巡洋艦二。向英國阿蒙士莊廠定購。一  
定名海天。一海圻。監造員三人。公爲其一。

海天海圻二艦噸數速力等列表於左

製造廠 阿蒙士莊

排水量 四千三百噸

馬 力 一萬七千四

速 力 每時間二十  
一海里半

阿蒙士莊八寸口徑砲二尊

阿蒙士莊四寸七口徑砲十尊

阿蒙士莊四十七密里口徑砲十二尊

麥克三十七密里口徑砲四尊

麥克七密里口徑砲六尊 魚雷銅砲五尊

一海天。於前清宣統二年間。由劉冠雄駕駛遇霧。擱淺於浙江海面之丁興島附近。旋沉沒。今唯餘海圻一艦。

公自監造海天海圻回國。充海容海圻等艦管帶官。公至是遂爲海軍界之重要人物。旋

調北洋營務處會辦。光

緒三十三年。清廷期以

十年之力。規復海軍。始

於陸軍部內設海軍處。

公入部爲船政司司長。

迨海軍部成立。調充第

二司司長。清貝勒載洵

嘗就學海軍戰術。師事

公維謹。每經講演。深心

折服。大爲清室倚重。宣統三年。英皇佐治第五行加冕禮。清廷任貝子載振爲大使。聘



片照年八九八一公

英致賀。原議大使乘海圻往。公以統領海軍名義爲副使。載振旋改道西伯利亞。三月二十六日。公奉部令。率海圻從上海楊樹浦首途。是爲中國軍艦出現於歐美大洋面之

第一次。茲將同行

諸員列下。

艦長 湯廷光

隨員

程璧光  
秦玉琨  
張培垣

等文案 湯家楨

譯員 張德熙

赴英阿敬  
林葆惲

赴英威爾  
監船員  
李和



代時室清官服

航程五二閱月。於五月二十三日抵英第一軍港朴資茅。英皇室派海軍少校譚麥士來致

歡迎。二十五日。公偕  
艦員往英倫西修道院  
行賀禮。西修道院者。  
英倫一巨古觀。歷代  
帝王行加冕禮者所在  
地也。公賀禮既畢。正  
擬巡遊他國。時適墨  
西哥華僑以受居留地  
官吏所虐待。頻向清  
廷呼訴。清廷因公在  
歐之便。令率艦赴墨  
西哥保護僑民。公乃



由英赴美。經華盛頓  
入謁美總統。美總統  
古遇以殊禮。因是得遍  
交美海軍界諸時彥。  
抵美後。墨西哥事已  
平復。清廷電令公便  
公道慰問古巴華僑。以  
之八月中旬抵古巴。古  
巴僑民扶老攜幼來觀  
祖國之海軍。古巴人  
亦以爲壯觀。特開歡  
迎大會。爲之休業三

第二章 程璧光之家族學業及政蹟

日。後奉部令駛回英倫。時清廷在英訂造肇和應瑞兩艦已成。擬命公並率回國。會武昌革命事起。又適遇英倫煤工同盟罷工。無煤可購。公不得已留一艦於英。率海圻先歸。

## 第二章 服官民國後之程璧光

△京郵養晦 △全國警監之商議

### △海軍總長時代

種族革命。進行劇烈。龍蛇起陸之際。而身羈異國。未能向五色旗下一躍寶刀。殊難爲愛國男兒設想矣。茲節錄海圻艦日記數則。可以窺見公及諸艦員當日之思想。

九月初二日由巴苗達開。

初三至初六。天晴。

初七日。風甚大。船擺三十六度。船面入水。中艙亦復積水不少。一連七日。風雖日減。而船擺如故。因煤糧水日減少一日。船則日輕一日也。因此定圻艦祇能長行七八天。斷不可冒險多行也。

十三日。安抵巴羅。船受風傷。入廠修理。旋聞祖國光復。恨無寸功。咸以爲辱。

等伍君廷芳唐君紹儀等電促公東歸。抵上海。南方臨時政府方交代。海軍總長一席。時

賢多以國家新立。不可不慎選賢能。公既西巡新返。閱歷既富。資望亦高。此席自非公莫屬。嗣以袁世凱與劉冠雄有特別關係。已決任劉氏。公乃謝去海軍一切任務。退處滬濱。以觀時會。

然時往還甯滬間。與在野諸名人有所接洽。袁世凱疾黨人日甚。竊慮公行動有不利於己。屢召公入都予以重要職任。公不應。二年春間。袁氏遣使至滬語公曰。方項城在李文忠左右時。凡先生之行事。無不加以愛護。今項城負五族之託。舉六合之重。旁皇一室以求先生。而先生豈無意乎。公知來使意不可固却。又適患喉喘。南方卑濕。恐於調養不宜。遂入都應海軍高等顧問之聘。

袁世凱欲爲帝。非使海陸軍人悉爲其所操縱。於行事不便。乃於公府特立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處。使兩部軍人益與接近。統率處設參議八人。公其一也。公入統率處。益知袁氏終必叛國。外故示循謹以自蔽。內則隱憂殊甚。日爲養鳥栽花以自排遣。常致粵中友人書。思爲羅浮之遊。抑鬱之情。每露於詞意間。袁氏亦慮公置身閒曹。終不爲用。一日

語公曰。國家命脈。海陸軍而外。警察亦爲武庫所寄。吾欲借重前箸。綜理全國警政。

君其爲我物色警界中特出之人物。公力以衰朽多疾辭。

由是求外放之心更

急。蓋公已悉袁氏

用意。非其親昵。故

以大權爲餌。疑心

著矣。四年秋間。嘗

寄粵友二函文如左。

壽眉仁兄大鑒。

謹啓

身

安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袞諸公。日云整頓。時言籌備。無非徒託空談。官吏不習於因循。即習於敷衍。袁我中

壽眉仁兄大鑒。謹啓

念日手書。足徵

摯愛情深。感難

言喻。贊恙現已

平復。一是如恒。

都中補藥甚多。

無庸外購。惟時

勢不佳。實足令

人厭世。恨不得

早死爲快也。國

事不堪聞問。袞

國。生機已盡。暮色蒼皇。惟有仰天長歎而已。國慶日原有閱兵之舉。忽有黃袍加身之野蠻所爲。遂又停止閱操。然究未曉如何結局。杞人之憂。未敢決其無事也。舍姪時常出差他往。如承賜教。請寄上海虹口東有恒路五十一號舍間轉交。便得拜讀。且不至失誤。山麻至今不唱。近退毛益甚。或因天氣不合所致。同事楊晉號進卿現放粵海道尹。但未知該缺入息如何。諒不及從前之優也。弟亟欲回粵一遊。藉圖快覩。奈未得機緣何。匆匆泐復。不盡願言。即請財安。敬頌潭福。弟玉堂頓首八月廿九日  
觀此公之憂時傷感。不能自禁也。未幾袁氏命公考察全國兵工廠。十月到上海。考察高昌廟兵工廠。十一月到廣州。考察石井兵工廠。滯留於廣州且兩旬。袁氏遂稱帝。

袁氏帝制失敗。斃於三海。黎公。洪依法繼任爲中華民國大總統。以段祺瑞爲國務總理。閣員以次提出。時國體新復。民氣尚盛。段祺瑞欲以閣席羅致其私辟。猶有所顧忌。未敢輕發。海軍總長一席。段私意仍屬劉冠雄。劉之運動亦殊力。卒爲物議所格。不敢提出。李鼎新雖嘗率艦隊宣告獨立。以促約法國會之恢復。故國會中人以李長海軍之議

甚盛。惟段意決不提李。國會中人亦無可如何。黎公乃向段極力推公。段亦知舍公外。難得國會同意之人。卒如黎公言。以公提出於國會而通過焉。初公爲廣甲兵艦帮帶官。黎公爲該艦三管輪。同事有年。意甚相得。公之才略抱負。黎公知之甚悉。黎公以海軍

屬公。人謂爲其一

生知人善任處。而

日後公之所以報黎

公。亦非尋常人可

比擬焉。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海軍總長時代

二日。國務總理段祺瑞以公爲海軍總長。向衆院提出。四日復向參院提出。茲將參衆兩院當日議事錄所記閣員得同意票數。附表於後。亦足以覘當日民意所寄。蓋公一生之可記念處也。